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巢代控股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巢代控股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